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办函〔2021〕27号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事项“全省通办”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各社银一体化合作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多地跑”“往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四个批次“全省通办”清单，实现了全部530个社会保险事项“全省通办”。为确保将社会保险事项“全省通办”工作在我市落实到位，方便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就近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全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依托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打破区域限制，

务必认真落实省厅文件精神，确保实现全省范围内协同、高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事项。具体事项清单，可登录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官网（<http://www.hnylhx.com>）、“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河南社保”APP或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ggfw.hnylhx.com>）查询。

## 二、工作措施

结合我市社会保险经办实际，按照省社保中心下发的四批次“全省通办”事项目录，严格落实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工作要求，优化经办规程，编制本地化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指南，保障“全省通办”工作在全市落实到位。

### （一）紧扣时间节点，及时贯彻落实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推动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专项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按照省社保中心确定的经办规程、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指导经办工作，逐一做好落实。同时在经办过程中继续做好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收集，建立问题台账，寻找问题出现的共性原因，并及时上报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协助全面优化、完善社会信息系统。为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的正常办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 （二）加强培训，统一业务经办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继续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培训，及时组织各县（市、区）经办人员培训，

通过集中培训、网上培训、专题研讨等形式，对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社银一体化网点工作人员开展全系统的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尤其是异地业务受理及异地档案管理方面，受理岗、咨询岗要对全省业务开展受理、咨询服务，要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接收的纸质档案由受理地管理、备查。各县（市、区）要加强电子档案查询应用，向参保对象提供档案查询服务时，优先查询电子档案，做到业务经办标准的全市统一。

### （三）强化业务指导，杜绝“互通不办”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要强化对全市各险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协同、高效办理情况的指导，定期对“全省通办”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的受理、经办、拒绝、回退等情况进行通报，快速推进全省异地无差别受理、参保地同标准办理，坚决杜绝“互通不办”的情况发生。

###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省通办”知晓度

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和业务经办大厅、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等渠道，对社会保险事项“全省通办”的工作内容、事项清单，持续开展日常宣传，提高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对“全省通办”工作的知晓度。对各县（市、区）“全省通办”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工作协同推进。

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工作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认识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落实责任、主动作为，全力推动社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就近办”等便民措施落实落地。

